

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企業捐款境外新生獎學金補助辦法

105.3.24 製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人才考取本所並促進本所學生發展國際觀、研究發表風氣，希望透過學生參與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，發揮互補效益，幫助學生成長，提高本所的能見度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境外新生獎助學金：

1. 補助推薦甄選與入學考試招生錄取名單之前二名，並選擇就讀本所者，第一名補助 100,000 元整，第二名補助 50,000 元整。
2. 申請學生之畢業科系視本所發展調整，並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實施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
新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由所辦彙造名冊送交經費委員審議，並於第一、二學年上下學期分別發放，若該生於第一學年期間申請休學則需全數繳回，並待復學時再行核發。

第四條 經核定之國際與兩岸交流計畫，如因故改變、延期或取消辦理時，學生應事前通知本所，如有疑議，由所辦簽辦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台文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